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2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女孩日活動函(10501292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05年度臺灣女孩日「新創女孩・程式冒險」經驗分享活動（來文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，鼓勵女孩（未滿18歲者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0日部授家字第10506009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